
風險因素

在[編纂]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與不確定性歸類為：(i)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ii)中國營業相關風險；及(iii)[編纂]相關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論述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下游客戶行業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直接與下游客戶行業的景氣度、增長情況及週期性掛鉤。作為電解銅箔的關鍵上游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本質上受制於兩大產品支柱（即鋰電池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的市場動態及需求波動。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NEV、ESS、機器人、消費電子、AI基礎設施及電信等關鍵技術領域的持續表現及增長。

對於我們的鋰電池銅箔產品，需求主要由NEV的普及率、ESS及消費電子的擴張等所驅動。此等需求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政府補貼與法規、消費者偏好、電池化學的技術進步（包括固態電池的出現）、替代能源系統的發展，以及影響資本開支及消費者支出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儘管近年來需求大幅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趨勢將得以持續。

風險因素

同理，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5G/6G網絡部署、數據中心建設及AI技術應用的資本投資週期，以及消費電子的升級週期等。若任何上述關鍵下游市場因技術變革、經濟下行或投資減少而放緩，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削減、延遲或取消訂單，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協作式商業模式（即與關鍵客戶共同設計產品）進一步加劇了這種風險。這種深度整合意味着我們的生產與收入週期與客戶的產品開發及上市時間緊密同步。客戶重大項目的延遲或取消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基於市場持續增長的預測。若目標終端市場需求增速低於預期、停滯或下滑，可能導致新增產能利用率不足。產能過剩將引發規模經濟效應減弱、單位固定成本上升、運營效率下降，並造成價格與利潤率下行壓力，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受到電解銅箔行業固有的重大競爭和週期性壓力影響。

電解銅箔行業競爭激烈，供需關係呈現週期性波動。產能快速擴張時期，市場可能出現結構性過剩，導致銷量下降或價格競爭加劇或兩者皆有（尤其在標準化產品領域），這將對加工費和盈利能力形成下行壓力。相反，當下游需求旺盛或產能增速放緩時，供應可能趨緊，從而可能改善行業定價動態。我們能否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取決於能否成功駕馭這些週期。

我們在價格、技術、產品質量、客戶關係和生產能力等諸多方面與眾多國內外成熟製造商展開競爭。若我們無法通過持續的技術進步、成本管控或客戶留存來有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定價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技術創新至關重要，若在開發和商業化新一代產品方面出現延誤或失敗，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導致大量研發成本無法收回。

風險因素

長期行業動態預計將推動整合進程。在此環境下，我們能否識別、融資並執行戰略機遇尚不確定。若未能有效參與行業整合，可能阻礙我們實現規模擴張、客戶多元化及運營協同效應—這些要素對維持領先市場地位至關重要，進而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具體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85.8%、87.3%及82.0%，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8.5%、62.2%及58.0%。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特點。這是電解銅箔行業公認的規範，其中供應商通常與主要電池製造商及PCB生產商保持密切、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從集中的客戶群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符合行業標準慣例。

然而，我們對這些主要客戶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這些客戶的集中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能夠保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或將繼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主要客戶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按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若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持續為負，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經營活動中產生淨現金流出。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71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1百萬元，而2023年產生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06.2百萬元。詳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我們產生經營現金淨流入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例如能否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能否高效開展業務活動、能否為維持流動資金有效管理應付賬款和應收賬款、整體市場環境變化、監管環境變化以及我們在特定技術領域面臨的競爭。上述任何因素若發生不利變化（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均可能導致資金短缺並損害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將會有所改善，亦無法確保經營活動始終能產生滿足資本與流動資金需求的淨經營現金流，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產生此類現金流。

激烈的價格競爭以及我們無法維持可持續利潤率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處於競爭激烈的電解銅箔行業。我們生產的產品包括高性能鋰電池銅箔和電子電路銅箔，分別是鋰電池和PCB的關鍵組件。然而，隨着這些材料在供應鏈中日益商品化，我們持續面臨來自競爭對手的巨大價格壓力。競爭因潛在的週期性供過於求和市場結構性失衡而加劇，這些問題可能源於行業參與者的大規模產能擴張。

面對當前的市場競爭格局，我們已戰略性地將發展重心從單純的規模擴張，轉向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高毛利、高性能產品在銷售組合中的佔比。儘管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生產管控及監督體系以控制成本，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的持續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能否成功實現以下目標：(i)持續提升生產良率與運營效率，降低單位成本；(ii)成功在各條新生產線中推廣並整合成本控制系統；(iii)有效執行高附加值高端產品的銷售提升策略；及(iv)針對市場波動及時實施價格與成本調整措施。若我們在上述任一領域未能達成目標，將無法實現抵銷市場競爭性價格壓力所需的規模經濟與運營優勢。屆時，我們的利潤率可能面臨壓縮，整體盈利能力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雖計劃持續投資擴充產能（尤其是高性能產品的產能），並進一步優化運營流程，但該等舉措的實施成本可能高於當前預期，或所需時間可能長於當前規劃。若我們提升盈利能力的各項努力未能取得預期成效，或其進度無法跟上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各項戰略舉措能夠成功實施，亦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與否，取決於能否成功創新並適應下游市場的技術變革。研發活動的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競爭力與盈利能力受損。

我們作為電解銅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地位，從根本上取決於自身的研發能力。若我們無法持續對產品進行創新，以滿足下游行業不斷演變的技術要求，可能導致自身的競爭力、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受損。

我們所處的市場環境充滿活力且以技術為導向，客戶對產品的技術規格要求在不斷提高。為維持競爭優勢及客戶關係，我們必須持續升級並豐富產品組合，研發符合日益嚴苛性能標準的超薄、高強度、高延伸率銅箔產品。若我們無法準確預判或有效應對關鍵技術變革，例如全行業向4.5微米及更薄鋰電池銅箔的轉型，或是AI服務器對超低損耗銅箔的需求增長，則可能面臨核心客戶流失、新客戶開發失敗及產品被市場淘汰的風險。該等情況一旦發生，將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新戰略高度依賴持續的資金投入與合作開發模式。我們已與下游領先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推動聯合研發項目的開展。該等技術交流與聯合開發舉措，對於我們及時掌握技術趨勢、實現下一代產品的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始終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活動，且為維持創新能力，未來必須持續保持這一投入力度。我們在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無法保證該等研發開支不會進一步增加，而研發開支的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造成壓力。

此外，研發活動的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投入可能在數年內都無法形成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甚至可能永遠無法形成。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已發生的成本。若我們無法將研發投入轉化為成功的、可市場化的產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加工費及其他運營成本的波動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解銅箔產品採用「銅價+加工費」的定價模式。在此模式下，基準銅價部分通常可轉嫁給客戶，從而使我們的毛利在很大程度上免受銅價直接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由加工費決定，加工費涵蓋我們的生產及運營成本，並受激烈的市場競爭和行業週期性的影響。

儘管我們已制定管理措施監控並降低這些風險，但仍面臨諸多不可控的重大因素。行業整體產能過剩、下游需求變化及競爭對手的激進定價策略，均可能導致加工費持續下降。此外，能源、勞動力或其他投入成本的大幅上漲，可能無法通過價格調整完全轉嫁。雖然高銅價在我們的定價模式下不直接影響毛利率，但會顯著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及相關融資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壓力。任何嚴重或長期的加工費壓力，疊加對運營成本控制或營運資金有效管理的不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依賴政府對新能源汽車及其他關鍵科技產業的持續支持，並受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

我們已從中國政府推動新能源汽車及其他關鍵科技產業發展的政策中獲得了重大利益，且預期將繼續從中獲益。在下游市場，針對新能源汽車的消費補貼、稅收優惠及基礎設施投資等支持政策已直接刺激市場需求。歷史上的關鍵政策包括《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這種政策驅動的需求向上游傳導，為我們的產品帶來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

然而，政府政策固有地可能因宏觀經濟狀況、預算限制或戰略重點調整而發生變化。任何此類支持性政策的大幅削減、修改或終止，例如直接購車補貼的逐步退坡、稅收優惠調整或公共資金重新分配，都可能抑制整體市場增長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針對NEV、ESS或消費電子等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要求變化，可能帶來新的合規成本、改變市場准入條件，或對商業環境產生其他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緩解此類政策或監管變化影響的能力或許有限。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業務重心，但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有效地完成調整。因此，任何影響新能源汽車或其他關鍵科技市場的政策或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產品需求下降、價格競爭加劇及運營挑戰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取得任何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或未能及時續期現有的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業務運營。

我們的運營需要取得各種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或進行相關備案，例如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各類ISO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牌照、許可、批准、證書或備案可能需滿足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的定期續期要求並接受檢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及證書」。如果我們未能取得運營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或未能完成相關備案，或未能為我們及時續期任何主要的牌照、許可、證書或批准，我們可能面臨處罰、運營暫停甚至吊銷營業牌照，具體取決於事件的性質，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新設或現有生產設施需取得或續期一系列牌照、許可、證書或批准，或進行相關備案，例如涉及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方面的，未能遵守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相應的行政處罰，最嚴重情況下可能導致運營暫停。

為防止運營中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包括聘請合格評估機構對某些項目及物業的現狀進行評估。我們亦已實施並將修訂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指定專門團隊負責監督前述政策的執行，以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若未來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經濟或監管措施。此外，我們可能需承擔大量成本以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安全及建築相關法律法規，這些法規複雜、頻繁變更且趨於日益嚴格。未能妥善遵守環境、健康、安全及建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主管部門處以的罰款、警告或整改令。

風險因素

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正迅速發展且充滿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與衝突、能源危機、通貨膨脹風險、利率上升以及金融體系的不穩定，給全球經濟帶來了新的挑戰與不確定性。目前尚不確定這些挑戰和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控制或解決，也不確定其長期可能對全球政治經濟狀況產生何種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單方面實施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對我們目標國家和市場產生重大影響。中國企業可能受到此類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的影響。我們在與受制裁或受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時也可能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以遵守這些複雜的法規和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行為（即使是無意的）面臨處罰。

我們客戶銷售的鋰電池、PCB或CCL等產品可能受到貿易限制和關稅的影響，這可能對其銷售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其向我們採購產品的需求。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已多次對產自中國的鋰電池提高或調整關稅。此外，還存在與先進鋰電池貿易相關的各種制裁和出口管制，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包括鋰電池製造商）能夠繼續與其目標國家和市場進行鋰電池貿易或向其出口鋰電池，這可能會影響其對我們鋰電池銅箔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在快速擴張期間可能面臨有效管理營運複雜性與組織需求的挑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我們自2018年起開展製造業務，並已展現成功擴大生產能力的往績記錄，但我們的核心挑戰不僅在於實體產能的擴張能力，還在於應對隨產能擴張而產生的更高營運複雜性及組織管理要求。鑒於我們生產廠房的利用率相對較高，若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遇，這將對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持續推進產能擴張計劃，我們須同時確保：(i) 招募、培訓及留任足夠數量的合資格技術人員、生產管理人員及工程師，以高標準運營及維護日益複雜的新生產線；(ii) 將新增設施順利納入我們集中的管理、質量控制及供應

風險因素

鏈體系；(iii)於所有已擴充及新增的生產基地持續維持嚴格的產品質量及一致性，以符合客戶嚴格規格；及(iv)持續完善及強化我們的內部行政管理架構、財務控制及公司治理框架，以支持規模更大且地域分佈更廣的組織。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上述與擴張相關的營運及組織層面的事宜，可能導致生產效率下降、營運成本上升、質量控制問題或內部控制缺陷，繼而可能引致客戶不滿、盈利能力下降，或未能充分實現我們增長戰略的預期效益。儘管擴大實體產能本身在我們的執行能力範圍之內，但對隨之而來的組織規模擴大及營運複雜性進行有效管理構成一項重大挑戰；如未能妥善應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投訴、索賠、爭議、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未來也可能繼續成為各類投訴、索賠、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的對象、參與方或被提及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潛在法律訴訟，且該等訴訟單獨或合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目前亦未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該等事件不會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單獨或合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投訴、索賠、仲裁、訴訟及司法程序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現有或新的針對我們或提及我們的索賠是否會發展為訴訟、損害賠償或監管處罰及其他紀律行動，且該等事項未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訴訟、司法程序、仲裁及監管行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罰款、耗用大量資源、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或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發生重大調整或暫停，前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對或抗辯針對我們的訴訟或其他索賠、爭議或投訴成本高昂，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帶來重大負擔，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且無法保證所有案件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在對其他方提起的索賠中能夠勝訴。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損失或費用，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對我們的業務作出的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不同司法權區對法律的解釋可能發生變化，而在某一司法權區針對我們的業務實踐提起的單項索賠若出現不利結果，可能

風險因素

導致負面輿論廣泛傳播、監管機構及法院對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業務及運營加強審查，或對我們施加潛在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該等任何結果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業秘密、商標、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成功申請並獲得新的知識產權，因為該等申請過程成本高昂且耗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自身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仍可能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在此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主體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在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均能勝訴，且即使獲得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其商業意義可能有限。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在境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面臨額外風險，且可能在保護及抗辯該等權利時遭遇困難。許多公司在境外司法權區保護及抗辯知識產權時均遇到重大問題。許多其他國家的法律體系對知識產權保護的執行力度不足，這可能導致我們難以制止該等國家對我們專利的侵權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及無效宣告申請，相關程序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其他主體可能持有或獲得我們產品及服務中所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可能阻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活動，進而擾亂我們的日常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不時可能收到知識產權權利人關於其專有權利的函件。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獲取許可。我們亦可能因員工在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不當行為而承擔責

風險因素

任。我們使用與我們的設計、軟件及技術相關的商標可能被認定為侵犯他人現有的知識產權。此外，倘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銷售涉及他人被主張的知識產權的產品；
- 向權利人或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為我們的產品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任何潛在索賠／請求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可能錯綜複雜，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與分析，因此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及相關法律與行政程序或請求的抗辯與起訴既成本高昂又耗時，且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以商業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及時且充足的能源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能源的供應。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受到能源價格和供應的影響。能源的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能力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能源的需求，以及當地及國家監管要求。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無預警、嚴重的能源供應不足的情況，也無法確保能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能耗政策出現任何可能變動（尤其是導致能源價格上升的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價格，相關成本的重大波動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同時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會降低。此外，若能源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輸送受阻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可替代的供應來源及／（或）以可接受的價格找到替代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體系的設計、使用的機器、員工的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遵循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基於適用於客戶出售其產品的司法權區的產品安全及限制性危險材料法律法規制定的特定指引。我們檢測產品的安全標準也基於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無法確保質量管理體系將會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若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定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

勞工相關的中斷或成本上升，尤其是在我們擴張階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生產流程具資本密集型特徵並日益實現自動化，但我們在營運、維護及管理方面仍依賴技術熟練的勞動力。在擴張期間（例如新生產線投產或新製造設施建設階段），隨着我們招募、培訓及整合大量新增技術及營運人員，我們對勞動力的依賴將顯著增加。

任何重大勞工中斷（包括罷工、停工或廣泛的員工不滿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安排造成重大干擾，延誤產能爬坡進度，並損害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儘管我們過往並無發生重大勞工糾紛，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有關情況，尤其是在員工隊伍規模擴大及構成日益多元化的情況下。此外，先進製造行業對專業人才的競爭加劇，加之整體通脹趨勢，可能導致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倘若有關成本上升未能通過提升生產效率予以抵銷，或因市場競爭激烈而無法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自動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我們對勞動力的依賴，但與勞動力管理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在快速增長階段，仍屬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穩定性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合作夥伴共享相關研發成果的風險。若未能防止合作夥伴盜用保密信息，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技術差異化優勢及競爭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及汽車廠商等主要客戶以及中國知名院校及科研機構建立戰略研發合作，以期加速我們的研發進程，並透過創新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我們與該等合作方訂立的協議可能要求我們與其共享相關研發成果。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合作方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濫用我們共同形成的成果，或有意或無意地盜用我們在合作過程中附帶共享的自有成果。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進一步收購或改善收購後表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未來出現適當的機會時進行收購。然而，收購目標可能不確定或有或然負債，包括因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要求或其詮釋而產生的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調查能發現所有重大的未知或或然負債，或其他負面情況（例如破產、資不抵債、清盤或解散），亦無法保證收購目標切實可行。我們亦可能因收購目標被我們收購前所產生的實際或被指稱的劣質服務或造成的損害，而遭受聲譽及財務損害，並需要初步作出響應，因為不滿意的客戶很可能會同時向收購目標及我們提出索償。此外，若收購目標在我們收購前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因此遭受聲譽及財務損害。

此外，我們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的能力受到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未能甄別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必須參與激烈競購以獲得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這可能難以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完成該等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收購；
- 未能按合理條款取得充足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以資助該等收購；及
- 未能獲取或取得完成該等收購的必要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任何收購，我們能通過任何日後的收購發展業務仍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或未能成功將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現有的業務及經營整合；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在新地理區域或經營規模更大、不斷增長的業務；
及
- 所收購業務並無為我們帶來裨益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若我們因收購目標的未知或或有負債而遭受聲譽或財務損害，或無法完成收購及通過任何日後收購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尋找及完成收購以及整合和管理收購業務的過程，無論是否成功，均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成功管理及以內生方式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若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根本無法收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因銷售銅箔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應收款項，以及客戶為購買我們的銅箔產品而開出的銀行承兌票據。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3.2百萬元、人民幣1,3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0百萬元，而我們的應收票據則分別為人民幣238.4百萬元、人民幣40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4.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32.2天、165.9天及170.5天。我們無法保證能按時或全數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此外，我們採用預先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相關條件惡化（例如客戶未能付款或開票銀行信用評級下降），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計提減值。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製造業激勵及電價補貼。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且須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特定標準及程序。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隨時間推移轉移至其他行業。此外，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享受先進製造企業增值稅加計抵免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能繼續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也無法保證已獲得的政府補助不會被要求退還。倘我們日後未能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獲得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合規有關的成本及潛在責任，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廣泛的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法規規管。遵守與排放、廢水排放、工作場所安全及能耗有關的現行及未來法規需要持續投入資本及經運營開支。

儘管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合規，並配有專門資源管理該等責任，但監管標準不斷發展並可能日趨嚴格。法律變動、加強執法或新增ESG相關報告或運營規定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迫使我们投入大量意外資本，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標準，將受到罰款、處罰或運營限制。此外，[編纂]及公眾對企業ESG表現的期望不斷提高。即使並無違規，未能符合該等不斷發展的標準或任何有關我們ESG實踐的負面看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與客戶、[編纂]或監管機構的關係，並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高素質專業技術人員，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高素質專業技術人員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倘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高素質專業技術人員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者，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也取決於我們吸引並留住經驗豐富且高技能人員的能力。然而，聘用的高素質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確保日後我們能招聘到我們所需的人員。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聘用或物色到可替代的足夠數量熟練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面臨僱員訴訟（尤其是與職業安全相關）造成的財務風險。若無法有效防止職業傷害，可能導致長期訴訟、巨額賠償支付及運營中斷。

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規定的安全措施和程序，包括職業安全和消防安全相關程序及規程。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會嚴格遵守安全措施和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工藝複雜，不可避免地涉及工具、設備和機械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可能發生導致僱員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事故。此外，現有的製造規程可能不足以預防所有類型的故障或上述事故，其中一些事故可能從未發生過，且在制定當前規程時無法預見。此類事故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並使我們承擔相應責任，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充分的保險來覆蓋此類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庫存，或庫存管理不善，我們可能丟失銷售或產生高額的庫存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其中主要為高純度電解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庫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98.4百萬元、人民幣421.2百萬元及人民幣463.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48.1天、48.1天及44.5天。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高效管理庫存。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需求預測進行原材料採購決策並控制生產進度以管理庫存。然而，此類需求可能不時發生顯著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受整體市場狀況、終端市場狀況、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等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完全控制。此外，在我們開發和推廣新產品時，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原材料的採購可能需要較長的交貨期和預付款，且可能不可退貨。另外，隨着我們計劃持續擴大產品供應，我們預計將包含更多種類的原材料和消耗品，這將使我們有效管理庫存及物流面臨更大挑戰。

為應對庫存挑戰，我們採用「銅價+加工費」定價模式，這是行業內主要機制，用於緩解銅價波動風險。在此模式下，企業將原材料銅的價格波動風險有效轉移給下游客戶。此外，我們使用先進高效的智能物流系統和ERP系統提高運營效率、實現精準管理，並獲得最佳的庫存周轉效率。更多詳情參見本文件「業務－倉儲、物流與庫存管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庫存管理措施將有效實施，從而避免出現大量過時或過剩庫存。隨着我們計劃啟動新項目或擴展現有項目以進一步提高產能，我們預計庫存中將包含更多材料，這將使我們有效管理庫存面臨更大挑戰。如我們未來無法有效實施庫存管理，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庫存過時風險、庫存價值下降以及重大庫存撇減。高庫存水平也可能佔用大量資金資源，使我們無法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擴張計劃或識別擴張機會。

我們根據產品市場需求戰略性地執行擴張計劃並投資擴大製造產能，一方面確保能夠及時履行客戶訂單，另一方面避免在設施擴張和庫存管理方面過度支出。

為擴大生產能力，我們於2025年10月啟動四川省的建設項目，並計劃進一步在海外司法權區啟動建設項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成功執行擴張計劃或識別更多擴張機會，其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影響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尋求和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擴張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為運營擴張項目，我們需要取得並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和認證。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並構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為此類新項目獲得相關政府批准、牌照或許可。如我們在獲得這些批准、牌照或許可時遇到任何延誤，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擴張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但未必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儘管我們擁有現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的[編纂]，然而，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或現金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有利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任何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實施商業計劃及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編纂]）的所有權權益將被稀釋，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我們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到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具體行動的能力的契據約束，如產生額外債務、做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產生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責任增加，所產生的經營及融資契據可能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支付股息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據，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經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造成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盪、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未來我們有可能開始拓展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運營，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及知識產權以及技術保護的風險。上述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毀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經營中斷及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為業務營運維持[財產保險及僱員保險]保障。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前述風險所帶來的風險。若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等耗時且成本高昂的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保險，這種不充分的保險範圍可能使我們無法滿足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倘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必須接受退貨、提供換貨、提供退款或支付損害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產生大量負面宣傳，進而阻礙或妨礙我們未來產品的商業化，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鋰電池及電子電路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承擔此類索賠。客戶使用我們的電解銅箔所生產的鋰電池及電子電路，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造成損害。因此，倘我們的產品發生故障從而導致財產損失、人員傷亡，則我們會面臨索償的固有風險。

我們採用整合式質量管理系統及全套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安全製造與交付產品。然而，產品仍可能出現瑕疵，導致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等情況，這些措施皆耗時且成本高昂。針對我們或客戶提出之產品責任索賠，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

沒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或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須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費率為其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預扣僱員自付的供款金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僱主未能登記及建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主管機關可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

風險因素

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在此情形下，即使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先前曾達成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以工作年限乘以月薪計算）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勞工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適用的法定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部分僱員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實際薪資水平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只要當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策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未出現員工集體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仲裁，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低於實際工資等問題而被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部門責令一次性補繳並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此觀點獲我們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的確認函支持，該函確認我們未因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事宜受到任何重大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的員工投訴，亦未涉及任何與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生的勞動爭議；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任何滯納金的通知。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當局日後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當局公佈的地方政策對我們施加新規定，如責令我們繳納補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收取滯納金或罰款或責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任何其中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等類似法律約束，若違反有關法律，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並承擔法律費用，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等類似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僱員、供貨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符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等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已在與僱員訂立的合約中明確規定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但在我們與其他訂約方訂立的每份合約或協議中未能加入該等規定，原因為部分其他訂約方受其本身內部政策規定需使用本身的合約模板，其乃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例如定期審查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相關者）、收集證據並在涉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向有關部門報告。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供貨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令我們承擔責任的不當行為。

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使我們無法有效服務客戶，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自然災害（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水災），大規模的衛生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COVID-19等）的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關鍵物流網絡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此類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例如，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被迫臨時關閉或暫停運營，並嚴重打亂我們的生產計劃與產品交付流程。

此類不可抗力事件還可能同時導致我們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生產放緩或停滯，直接造成訂單減少或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銷售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任何引發運營中斷、客戶需求萎縮或行業增長放緩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營業相關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詮釋和實施發生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一般而言，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相關行業，並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市場經濟，並鼓勵企業實體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中國政府也通過策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付款、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於2020年及2021年中國經濟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令增長有所放緩，而日後該走勢很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由於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發展出現不利變化或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並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前景有重大影響。近年來，中國一直是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衝擊。全球經濟日後可能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重大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

- 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合約方更可能拖欠對我們的責任；
-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或
- 貿易及資本流量可能因若干市場推出的保護主義措施而進一步收縮，這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中國電解銅箔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也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任何未來困境（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並對中國、亞洲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若中國經濟出現重大不利發展或顯著下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競爭所在市場對終端產品的需求。經濟和金融市場疲弱可能導致我們目標產品群的需求下降。經濟不明朗因素在多方面影響我們這類業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終端用戶需求下降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金融市場信貸緊縮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推遲支出，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對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訂單。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對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影響。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衰退、經濟放緩或信貸市場中斷）也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或經銷商出現財務困難可能導致產品延遲、應收款項違約增加及存貨困境。所有這些與全球經濟狀況有關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定期檢查經營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確保日後在生產工序的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序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污染物。廢水及其他污染物自生產過程排放至環境或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須就糾正有關排放問題產生費用。我們概不保證可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監管機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規例，我們無法確保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規例，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規例。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導致的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對僱用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存在因違反勞動用工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然而，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加班工作時限，可能會被地方政府機關處以介乎每人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且我們可能被要求作出整改措施減少生產僱員的加班工作時數。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例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近期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轉變，我們概無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並無及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不會被分類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已獲得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及自2019年12月起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每三年續期一次。

風險因素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將繼續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與所有中國企業一樣須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實際稅率將因而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企業所得稅法》、其應用或詮釋將不會繼續變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或會大幅上升。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理制度。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限制。概不保證我們根據特定匯率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由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一般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限制日後經常賬戶交易中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可能對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約束。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若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率可享15%的優惠稅率。倘我們不再有權享有稅收優惠，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有所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須繳納增值稅、預扣所得稅等各種稅項，並需為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我們未能妥善繳納相關稅款或未足額代扣代繳，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行政處罰。倘上述稅收優惠及財政補貼發生變動、暫停或終止，或我們未能履行相關稅務法律法規下的義務，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需繳納中國境內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的H股股東（「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就收取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就支付予H股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所適用的稅率，視乎中國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介乎5.0%至20.0%之間。對於居住在與中國未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就其收取的股息須按2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施行條例，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的H股股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所得可能免徵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並未對此類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對此類收益徵稅，該等個人股東持有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通常需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0%，包括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取得的收益。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地適用的特別安排或稅收協定，該稅率可能會有所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對支付給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代扣10.0%的稅款。享有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下減免稅率權利的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如被代扣的稅款超過協定稅率，則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款項，退稅款額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對於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對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此類稅款，該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對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他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法律制度的差異，投資者在某些中國境外司法轄區內對我們或上述人員進行送達法律程序和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此外，外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特定條件，而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簽署提供判決相互承認和執行的條約。另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也不存在判決相互執行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缺乏提供相互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條約情況下，滿足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條件可能會非常困難，這在許多其他司法轄區亦是如此。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若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對民商事案件作出可執行的終審判決，任何相關當事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港2019安排」），該安排擴大了民商事案件可獲得的司法協助範圍，並取消了雙邊承認和執行判決需有管轄協議的要求。自2024年1月29日中港2019安排生效後，該安排被取代。

根據中港2019安排，任何相關當事方均可根據中港2019安排規定的條件，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中港2019安排已簽署，但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執行效果仍需依照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由中國法院進一步裁定。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斷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電解銅箔行業的監管體系仍在發展，這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被修訂或替代，以實施更多的監管和管理要求。此外，法律法規也可能受到進一步解釋和執行，這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許可證、批文或批准，從而顯著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和開支，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許可證、批文或批准失效。此外，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些政策可能會進一步修訂或調整。如果我們被認定未遵守任何適用的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停業整頓，甚至吊銷經營許可，具體取決於違規情況的性質。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就任何未來集資活動提出的備案及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了現行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體制，將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進行監管。任何被視為進行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均應按照《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在[編纂]之後，我們未來的任何[編纂]均須遵守備案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及時完成備案手續，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無法完全符合該等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妨礙我們向投資人出售證券的能力，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

[編纂]相關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H股活躍交易市場。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交易量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釐定，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在[編纂]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任何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能力；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的對我們未來收入的預期和時間以及成本結構的評估（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對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及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的變化。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編纂]的H股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其H股價值也可能下跌。

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我們H股的買家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的購買者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在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H股買家可能面臨其H股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任何非H股股份未來可能會[編纂]為H股，可能增加市場上我們H股的供應量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所有非H股股份均可轉換為H股，且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或[編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任何經轉換股份須遵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完成相關備案程序後，我們的[編纂]可於轉換後，遵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轉讓限制，在[編纂]一年後以H股的形式於[編纂][編纂]，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H股於[編纂]上的供應量，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有關電解銅箔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電解銅箔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就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而言，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複製或摘錄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然而，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資料並無由我們、獨家保薦人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向閣下作出保證，有關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符等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相同基準或準確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我們對[編纂][編纂]的用途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包括興建新製造廠房及未來的研發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委託資金，必須倚賴管理層的判斷，以用於[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

我們未必分派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股息人民幣11.6百萬元、零及零。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股息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是指期內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積虧損（如有），減去一般風險公積金、交易風險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法定公積金撥備（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活動盈利，我們仍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利潤以向股東派發未來股息。

此外，未來股息的釐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息政策日後不會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匯，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計劃」、「考慮」、「預測」、「尋求」、「應當」、「會」、「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

風險因素

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此警示性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加以考慮或倚賴。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披露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非任何其他資料。